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研究报告

关于具有资产负债表外影响的 安排、特殊目的主体以及发行人 提交材料透明度的报告和建议

财政部会计司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研究报告

关于具有资产负债表外影响的
安排、特殊目的主体以及
发行人提交材料透明度的
报告和建议

财政部会计司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具有资产负债表外影响的安排、特殊目的主体以及
发行人提交材料透明度的报告和建议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编; 财政部会计司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9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研究报告)

ISBN 7-5005-8612-4

I. 关... II. ①美... ②财... III. 上市公司-研究
报告-美国 IV. F279.712.4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176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5.5 印张 403 000 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35.00 元

ISBN 7-5005-8612-4/F·749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译 序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于今年6月15日发布了题为《表外披露、特殊目的主体和提交材料透明度》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是按照美国《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第401节第3小节的要求开展的，参与研究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工作人员横跨三个部门、多达上百人，前后历时两年多。研究报告系统地分析了表外项目的性质，并提出了处理原则和建议。由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会计准则的权威性来自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认可，该研究报告实际上确定了表外项目披露的原则，将对今后美国资本市场和会计准则制定产生深远的影响。

本书所提出的问题及其分析结论虽然只针对美国环境，但对其他国家的会计工作也有一定借鉴意义。为此，我司在该研究报告出台后立即组织力量进行了翻译，形成了本书。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中国财政部将研究报告译为中文表示欢迎，并同意在中国出版发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国际部主任伊塞欧比斯·塔法拉先生对本书翻译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按照《萨班斯—奥克斯利法》的要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研究报告。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国外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动态的研究，形成系列研究成果，以供我国广大会计工作者参考。

天津财经大学孟令娜硕士、熊英硕士和东北财经大学董美霞博士翻译了本书初稿，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张象至处长、陆建桥副处长、李红霞副处长、冷冰博士和陈瑜博士对书稿进行了校译，会计司刘玉廷司长审阅了全书。

财政部会计司

2005年11月

我们认为，中国财政部翻译和出版本报告的中文版，对外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和监管机构都大有裨益。我们感谢你们付出的努力。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国际部主任 伊塞欧比斯·塔法拉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翻译的本报告中文版进行审阅。**

术 语

ABO	累积福利义务
APBO	累积离职后福利义务
Act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
AICPA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MR	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现更名为注册金融分析师协会）
APB	会计原则委员会
ARB	会计研究公报
Board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CFA Institute	注册金融分析师协会（原来称为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
Commission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DIG	衍生工具应用小组
EDGAR	电子数据搜集、分析和检索系统
EITF	紧急问题工作组
ERISA	《1974 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
FASB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R	最终报告公告
Interpretation No.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解释公告第 × × 号
GAAP	公认会计原则
GSE	政府主办企业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OSCO	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
LIBOR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MD&A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OBS	资产负债表外

OPEB	其他离职后福利
PBO	计划福利义务
QSPE	合格的特殊目的主体
SAB	工作人员会计公报
Sarbanes Oxley Act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
SEC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FAC	财务会计概念公告
SFAS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
SOP	立场公告
SPE	特殊目的主体
Staff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工作人员
VaR	风险价值
VIE	可变权益主体

目 录

术语	(1)
摘要	(1)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研究报告如何完成法规要求	(6)
1. 法规要求	(6)
2. 本报告的结构	(8)
二、财务报告框架	(9)
1. 资产负债表	(10)
2. 其他基本财务报表	(11)
3. 财务报表附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其他披露	(13)
三、研究报告的历史背景	(14)
1. 安然	(14)
2. 准则制定环境	(17)
3. 会计驱动交易构造	(19)
4.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通过后财务报告体制的改进	(20)
第二部分 研究方法	(24)
第三部分 具有资产负债表外潜在影响的安排	(29)
一、其他主体权益中的投资	(29)
1. 安排的性质和财务报告要求	(29)
2. 投资会计处理的资产负债表外问题	(32)
3. 发行人提交材料的经验研究结论	(33)
二、持续介入金融资产的转移	(35)
1. 安排的性质和财务报告要求	(35)
2. 金融资产转移会计处理的资产负债表外问题	(39)
3. 发行人提交材料的经验研究结论	(40)
三、退休安排	(42)
1. 安排的性质和财务报告要求	(42)
2. 退休安排会计处理的资产负债表外问题	(44)
3. 发行人提交材料的经验研究结论	(45)
四、租赁	(50)

1. 安排的性质和财务报告要求	(50)
2. 租赁会计处理的资产负债表外问题	(52)
3. 发行人提交材料的经验研究结论	(53)
五、或有义务和担保	(54)
1. 安排的性质和财务报告要求	(54)
2. 或有义务和担保会计处理的资产负债表外问题	(57)
3. 发行人提交材料的经验研究结论	(58)
六、衍生工具	(61)
1. 安排的性质和财务报告要求	(61)
2. 衍生工具会计处理的资产负债表外问题	(65)
3. 发行人提交材料的经验研究结论	(67)
七、其他合同义务	(72)
1. 安排的性质和财务报告要求	(72)
2. 合同义务会计处理的资产负债表外问题	(73)
3. 发行人提交材料的经验研究结论	(74)
第四部分 对资产负债表外安排财务报告在后萨班斯—奥克斯利时代的	
一些改进的经验研究结论	(76)
一、合并编报可变权益主体	(76)
1. 讨论	(76)
2. 发行人提交材料的经验研究结论	(77)
二、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资产负债表外安排和汇总合同义务的	
披露	(80)
1. 讨论	(80)
2. 发行人提交材料的经验研究结论	(81)
第五部分 提高财务报告透明度的动力	(83)
一、消除（或至少减少）会计驱动交易	(83)
二、继续对准则制定采用目标导向方法	(85)
三、增进披露的一致性和相关性	(86)
四、改进财务报告中的传递焦点	(87)
第六部分 关于会计准则的建议	(89)
一、租赁会计准则	(89)
二、设定受益退休安排会计准则	(90)
三、继续合并编报政策方面的工作	(92)
四、继续研究以公允价值报告全部金融工具的可行性	(93)
五、制定披露框架	(95)
附录	(99)

依照《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第401节(3)的要求关于具有资产负债表外影响的安排、特殊目的主体以及发行人提交材料透明度的报告和建议

摘 要

2001年和2002年,一批大公司的会计丑闻被曝光,暴露出公司治理、审计实务和财务报告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许多薄弱环节。作为对这一系列事件的应对,美国国会通过了《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以下简称“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或“该法”),这是美国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最重要的证券法规。在该法的众多条款中,^①第401节(3)要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或“委员会”)对发行人提交材料进行研究(即本研究),并发布一份针对以下两项主要问题的报告(即本研究报告):(1)资产负债表外(“OBS”)安排的程度,包括对特殊目的主体(“SPEs”)的使用,以及(2)发行人现在的财务报表是否透明地反映了资产负债表外安排的经济实质。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委员会工作人员(“Staff”)对发行人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经验研究,还对相关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GAAP”)以及委员会的披露规则进行了定性分析。第401节还要求尽可能提出建议。在这份根据《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的要求所形成的报告中,工作人员对这项研究进行了描述,报告了研究结果,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按照本研究报告的目的,工作人员对“资产负债表外”这一术语的范围和含义采用了一个相对宽泛的口径。工作人员考察了各种可能被认为具有资产负债表外影响的不同商业安排,这些安排从政策角度来看都很重要。本研究所考察的安排包括:在其他主体权益中的投资、金融资产的转移(存在持续介入的情况下)、一些退休安排、租赁、或有义务和担保、衍生工具以及其他合同义务——特别强调了特殊目的主体的使用。工作人员大体上得出结论,认为许多领域在该法通过后已取得重大进步,但是有些具有资产负债表外影响的安排在财务报告方面仍然应当改进。工作人员相信,降低财务报告要求的复杂程度,能够提高透明度和可理解性。

^① 《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出版文献号107-204,2002。

本研究对从 200 个样本发行人提交材料中收集的数据进行了分析，包括财务报表附注和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MD&A”）。^① 工作人员认为，容量为 200 的样本空间足以构成美国现行发行人总体的代表性样本。^② 考虑到具有资产负债表外影响的安排和对特殊目的主体的使用活动可能不成比例地集中于一批最大的发行人，因此本研究采用了一种“分层”抽样方法，这就使得样本中包括前 100 大发行人（按市值计算）^③ 以及随机选取的 100 家其他发行人。^④

本工作人员报告的研究结果包括：发行人对具有资产负债表外影响的安排的报告程度、这些安排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上如何列示以及财务报告中的支持性披露的透明度。经验研究结果和估计的局限在于只能依据发行人财务报告中的实际报告和披露的内容来进行。在这份研究报告中，工作人员的立场不是为了确定是否存在以及在多大范围内可能存在尚未在财务报告中反映的其他安排。本研究的经验研究部分在本质上主要是描述性的。

除了经验研究之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向委员会提交的期间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也为本报告提供了许多信息，这些信息主要涉及发行人对会计准则和披露规则的应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内容和应用的定性分析工作，特别依赖工作人员的集体经验。此外，报告还得益于工作人员同关注可比性问题的准则制定机构和国际监管机构进行往来的经验。例如，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正在处理（并将继续考虑）本报告中提出的所有议题的会计问题，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技术委员会最近发布了《强化资本市场反财务欺诈工作报告》，该报告讨论了对特殊目的主体的使用是否应当进行额外披露。

100 多位工作人员直接参与了项目计划、方法设计、数据收集和分析、研究、准则和规则的批判性分析以及报告的起草、编辑和复核。这些工作人员主要来自总会计师办公室、经济分析办公室和公司融资部。

在许多情况下，当人们在考虑各种交易会计处理的适当性时，焦点往往集中在准则本身，建议也都集中于作为美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应考虑哪些改变。但是现在，工作人员认为只关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行动已经太过狭隘，因为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只是财务报告框架的一部分。因此，在明确阐述其建议的过程中，工作人员考虑了财务报告过程的不同参与者为提高透明度可做的改进。

工作人员在报告中认定了若干提高报告透明度的关键因素：

1. 不鼓励主要出于会计和报告考虑而不是经济实质考虑的交易和交易构造。工

① 《规则 S-K》第 303 条，《规则 S-B》第 303 条（1）、（2）和（3），《表格 20-F》第 5 条以及《表格 40F》的总则二的第 11 段和 12 段，针对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进行了规定。

② 用统计学术语来说，该样本规模足以在 95% 的显著性水平上以 90% 的把握度测试出偏离样本平均值 20% 的差异。

③ 这里存在某些例外，就像下面解释的那样。

④ 样本中的发行人均列示在附录中。

作人员认为，利用构造交易去达到与安排经济实质一致的会计和报告目标会降低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像下面所讨论的那样，许多涉及资产负债表外安排的领域都大量应用了会计驱动构造交易。

2. 推广目标导向准则的应用，将起到降低会计准则复杂性的理想作用。工作人员以前关于目标导向准则^①的报告描述了这类准则的许多益处，也描述了依赖于大量规则和界限测试的会计准则的内在风险。工作人员继续支持其前期研究中的建议。

3. 增进基本财务报表补充披露的一致性和相关性。工作人员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发行人的披露未具备其应具备的信息。这一点在金融工具的披露上体现得最为清楚。除了期待新准则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外，通过促使发行人在现有准则规定下改进披露，就可以取得实质性成效。

4. 改进财务报告中的传递焦点。工作人员认为，许多发行人对财务报告的理解是狭义的，并仅仅满足于在技术上遵守要求。然而，如果投资者和其他使用者被误导或没有足够的信息去理解发行人的行为，那么这种“遵守”也不符合财务披露目标。此外，这种理念将推动改进财务报告的责任完全推到监管机构和准则制定机构头上。工作人员认为，如果发行人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注重清晰透明地向投资者传递信息，会计和披露都将得到改善。

另外，本报告包含了几项有助于促进上述动因的准则制定方面的建议：

1. 工作人员建议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继续制定确定发行人是否应合并编报其他主体的会计处理指南。尽管全面评价最近对特殊目的主体合并报表指南的改进的影响还为时尚早，但目前的合并报表指南仍然很复杂，关于合并报表的决策对资产负债表上的项目构成也有很大影响。

2. 工作人员建议应考虑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和其他退休后福利计划的会计处理指南。根据现行会计指南（大约 1985 年），那些管理这些计划的信托公司在概念上与特殊目的主体类似，它们免于被出资的发行人合并编报，从而显著导致了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和负债的互相抵销。此外，发行人有权选择推迟确认与退休义务及为这些义务提供基金的资产相关的某些利得和损失。根据发行人样本的研究结果对现行美国发行人总体进行推测，大约有 5350 亿美元退休福利义务未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上予以确认。

3. 工作人员建议重新考虑租赁会计处理指南。现行租赁会计处理采用一种“全认或全否”的方法在资产负债表上对租赁进行确认。这导致租赁安排都聚集在按照指南确认租赁的“界限”附近，但又不会突破这一界限。根据发行人样本的研究结果对现行美国发行人总体进行推测，大约有在经营租赁下承诺的 1.25 万亿美元不可撤销的未来现金义务未在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予以确认，而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

^① 《依照〈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第 108 节（4）的要求对美国财务报告采用以原则为基础的会计体系的研究》（《目标导向会计准则研究》）。

进行披露。^①

4. 工作人员建议继续探索以公允价值报告所有金融工具的可行性。支持在资产负债表中更多使用公允价值的人认为,最有用的信息是能够反映资产和负债现行价值的信息。以公允价值核算全部金融工具,也似乎有利于降低准则的复杂性(例如,在许多情况下,减少对套期会计及其随附文件的需要和减少有效性测试要求),增强可理解性,并减少为实现某一会计处理而去构造交易的动机。当然,一些人对于要求以公允价值核算全部金融工具表现出了极大关注,如潜在的可操纵性和审计某些公允价值的难度。但是由于其潜在的益处,工作人员认为应寻找消除这些处理障碍的方法。

5. 工作人员认为,一般来说,发行人提供材料中的披露需要进行更好的组织和统一。如果制定一个框架,简明清晰地给出财务报表附注的目标和限制,应该能够形成更有用和一致的披露要求。此外,工作人员希望能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报表使用者、编制者及其他有关方面共同改进金融工具的披露,以便使信息能够更有组织,更通畅,并且提供足够的特征和细节,而又不加重编制者和审计人员的负担。

尽管工作人员在本报告中断定,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财务报告的透明度还存在改进空间,但是报告同时也指出,自《萨班斯—奥克斯利法》通过后,具有资产负债表外影响的安排的财务报告已实现了不少改进。^②这其中包括来自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额外指南,例如《解释公告第46号——合并编报可变权益主体(对会计研究公报第51号的一项解释)》(2003年12月修订)。这些指南试图解决发行人按照以前的指南没有合并编报某些特殊目的主体的问题。^③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还发布了几个其他方面的新指南,包括在《解释公告第45号》中担保的会计处理以及在《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0号》中的对债务和权益的区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定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的要求,即要求发行人在其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设置一个单独部分来解释其资产负债表外安排。^④尽管同本报告中所提出的议题不直接相关,工作人员还提到了修订后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23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将对透明度的实质性改善,该公告要求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

贯穿本报告的核心理念是工作人员对“充分而公允的披露”的关注。工作人员认为,列示完整且明确的财务信息才能最好地服务于投资者以及整个市场。例如工作人员相信,只要披露的资产价值变动的来源,并且确定其价值的方式(即,使用何种计量属性及价值构建在何种假设之上)是可理解的,那么投资者就能从反映资产价值变动的收益表中获益。投资者和整个市场所面临的困难是缺乏有关潜在现金

① 此数字未折算成现值,如果这些现金流量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负债就属于这种情况。

② 关于《萨班斯—奥克斯利法》之后财务报告的一个更完整的改进表参见第一部分.三.4。

③ 参见以下第四部分的讨论。

④ 参见《公告第33-8182号——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资产负债表外安排及总合同义务的披露》(2003年1月28日)(《最终报告公告-67》)。该规则是委员会于2003年1月为落实《萨班斯—奥克斯利法》第401节(1)而发布的。

流入和流出的信息。因此，尽管一些财务报告程序的参与者青睐能提供稳定而平滑的收益表数字的会计准则，但是工作人员认为透明的资产负债表更重要，看到存在的波动以及对这些波动的解释能够使投资者受益更大。所以，工作人员期望准则制定机构关注资产负债表的计量，考虑透明的方式，以解决在收益表上体现波动的问题。

最后，私营部门业务的发展非常迅速，法规和准则的制定要能够跟上私营部门经济业务的变化步伐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说，工作人员已充分意识到，《萨班斯—奥克斯利法》以及随之而来的其他改进财务报告、审计和准则制定的各种努力给报表编制者和审计人员所带来的超常压力。尽管如此，工作人员还是认为在本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应得以解决，以提高财务报告（特别是资产负债表）的透明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研究报告如何完成法规要求

1. 法规要求

对本报告的要求来自《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它对美国的财务报告体系提出了大量改革方案。^① 该法通过成立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要求加强对公众公司审计人员的监管。^② 它指导证券交易委员会制定规则，禁止审计人员向审计客户提供某些非审计服务，^③ 并要求管理层和审计人员报告公众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④ 它加强了对违反证券法的处罚，并且要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财务成果提供保证。^⑤ 通过这些和其他条款，该法要求改进制衡系统，该系统直接影响提供给投资者的财务信息的产生。

该法还要求委员会对资产负债表外交易及特殊目的主体的使用进行研究。特别是该法中第 401 节 (3) (1) 要求委员会去“完成一项发行人提交材料及其披露的研究，以确定——

(1) 资产负债表外交易的范围，包括资产、负债、租赁、损失和特殊目的主体的使用；以及

(2) 公认会计规则是否会使发行人财务报表以透明的方式将这些资产负债表外交易的经济实质反映给投资者。”

此外，第 401 节 (3) (2) 要求委员会：“将一份报告呈送给总统、参议院银行、住房及城市事务委员会和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报告中阐明：

(1) 根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 节或 15 节，发行人提交的定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外交易的金额或估计金额，包括资产、负债、租赁、损失和特殊目的主体的使用；

(2) 进行资产负债表外交易所使用的特殊目的主体的范围；

① 参见《萨班斯—奥克斯利法》。

② 参见该法第 101 节至 109 节。

③ 参见该法第 201 节。

④ 参见该法第 404 节。

⑤ 参见该法第 901 节至 906 节。

(3) 公认会计原则或委员会的规则是否会使发行人财务报表以透明的方式将这些资产负债表外交易的经济实质反映给投资者；

(4) 公认会计原则是否一定会导致发行人发起成立的特殊目的主体被合并编制（假如发行人承担了主体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以及

(5) 委员会对提高在其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披露中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外交易的透明度及质量的建议。”

为完成要求和作出本报告，工作人员已经对“资产负债表外交易”、安排的“经济实质”和财务报告的“透明度”等术语进行了描述。在其他语境中运用时，这些术语可能有不同的定义或含义。

最近，随着 2001 年及其后的会计丑闻的曝光，“资产负债表外”一词有时带有隐瞒的意味，或至少是不完全透明的。这暗示着一些本应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项目并没有列示，并且进行报告的发行人为制造特定结果而设计交易或安排。然而，关于是否将项目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问题只有在企图欺骗财务报表使用者时才会出现。许多合法交易产生此类问题，当然还有对应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项目的范围的疑问。应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项目的适当范围这个更广泛、更综合性的问题正是工作人员在本报告中所关注的。本报告中提到的安排的共同特征是它们都创造或涉及到了一种情况，在该种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上没有（或没有充分）反映的风险、报酬、权利和义务同发行人之间有着法律的或经济的联系。

第 401 节 (3) (1) (2) 和第 401 节 (3) (2) (3) 后面的节中问到“公认会计原则或委员会规则是否会使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透明的方式将这些交易的经济实质反映给投资者”时均用到“经济实质”一词。^① 根据本报告的意图，当工作人员提到一项安排的“经济实质”的时候，其含义通常是指同该安排相关的风险、报酬、权利和义务，而非形式上的分类。

出现在第 401 节 (3) (1) (2)、第 401 节 (3) (2) (3) 和第 401 节 (3) (2) (5) 最后的小结中要求“委员会对提高在其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披露中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外交易的透明度及质量的建议”时出现了“透明的”或“透明度”一词。^② 工作人员认为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的信息需要是对“透明度”最好的衡量。根据本报告的意图，工作人员将“透明的”财务报告描述为能够提供给投资者和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用以评估与安排相关的重要风险、报酬、权利和义务的适当信息的报告。工作人员注意到更多信息的提供并不

① 着重指出。

② 着重指出。